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县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企业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质量强国、质量强省、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建设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充分发挥首席质量官在推进企业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带头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1月底，全县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100%聘任到位。

——到2021年12月底，全县中小企业需要聘任企业首席质量官的100%聘任到位。

——到2022年12月底，在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企业首席质量官100%培训到位。

三、聘任与管理

1.企业首席质量官由所在企业聘任，聘任人员要及时到县市场监管局备案；

2.企业首席质量官应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3.倡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企业首席质量官；

4.企业的质量安全、质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化管理、质量教育、品牌创建等部门，由首席质量官领导；

5.县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准确全面掌握辖区内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与解聘情况，负责辖区内企业首席质量官建档统计和相关工作指导；

6.现任首席质量官工作发生变动，企业应及时选聘新的首席质量官并及时到县市场监管局备案。

四、职责和权限

1.组织企业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参加企业高层例会，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3.在企业内部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

4.负责企业质量、品牌、标准化等方面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服务）质量检控和处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持续改进；质量考核、奖惩制度的建立实施，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和质量创新；加强质量人才培训、培养；开展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等；

5.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质量政策制定、质量提升、质量研究、质量宣传、质量教育、质量咨询、质量诊断、质量评审等质量活动。

五、主要任务

（一）夯实质量基础工作。首席质量官要充分认识质量基础工作在企业质量提升中的保障作用，加大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建立能够满足企业员工素质提升需要的质量管理图书室、工作室和培训场地。完善计量管理制度，采用先进标准，提高标准适用性，提高检验能力，推行质量认证，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二）提升质量发展水平。首席质量官要善于综合运用各种质量方法工具措施，着力提升企业质量发展水平。开展质量攻关和技术创新，持续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积极导入卓越绩效评价模式，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通过自主创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以及老字号技艺传承等方式，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申报培育安徽省制造业和服务业高端品牌，不断丰富自主品牌内涵，提升自主品牌价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三）发挥标杆引领作用。质量标杆企业的首席质量官要积极开展“传帮带”，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将质量管理的先进方法向供应链的两端延伸，确保质量一致。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牵头制定企业联盟标准，引领新产品开发和质量提档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整体质量竞争力。

（四）筑牢质量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严守质量安全底线。首席质量官作为企业质量治理第一责任人，要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在企业内部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追溯体系，全面落实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建立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食品等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行业应积极推行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等国际认证。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首席质量官要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树立以确保质量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基本要求的社会责任理念，推动企业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形成企业、政府、消费者、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建立健全缺陷产品召回等相关制度，依法履行召回管理等相关义务。质量标杆企业首席质量官要积极推广质量管理经验，以5S管理为切入点帮扶小微企业实现质量提升。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树立对社会高度负责的良好形象。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培训。倡导企业按照现代企业生产需求、管理需求和发展需要，面向全体员工建立科学完备的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制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模式，将培训作为企业管理常态，切实增强员工的质量综合技能。县市场监管局要在全国质量月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综合技能教育培训和企业质量文化成果展示活动。

（二）严格奖惩。开展优秀企业首席质量官评选，树立一批优秀企业首席质量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分享先进经验。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约谈、警示和退出机制，对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首席质量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考核引导。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要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情况纳入质量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将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质量荣誉、示范培育、激励扶持等项目的重要条件。鼓励首席质量官积极申报各类评奖评优评先，营造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良好氛围。

2021年1月21日